

王 政

美国女性主义对中国 妇女史研究的新角度

美国学术界对中国妇女的研究已有 20 多年的历史。由于它是美国女性主义学者在中国研究领域开拓的产物,因而其发展不仅受中国社会变化的影响,而且同美国女性主义理论与研究的发展密切相关。本文将简述美国学者在中国妇女史研究中方法和角度的变化以及主要学术成果,然后着重介绍 80 年代末后结构主义女性主义学者开辟的新角度。

美国女性主义学者对中国妇女的研究兴趣始于 60 年代末 70 年代初。在当时美国妇女运动的高潮中,美国女性主义者把目光转向了中国。在我国对外宣传的影响下,她们认为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使千百万妇女的命运起了深刻的变化。一时间,中国成了女性主义者向往的妇女解放圣地。在这一背景下,中国研究领域里的美国女学者从两个方面进行开拓性的工作:一是着重研究 20 世纪中国的变化对中国妇女的深刻影响,二是向历来忽视妇女的中国研究挑战,在各学科中开始以妇女为研究对象。在中国妇女研究开创阶段的一些著述的重要历史意义在于,它们有力地说明对妇女的历史研究是中国研究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对中国妇女的历史缺乏了解就不可能对中国社会的发展有真正的了解。这一时期的主要学术成果收集在两本

书中:玛丽琳·扬(Marilyn B. Young)主编的《中国妇女:社会变化与女性主义》(1973),和玛杰里·沃尔夫(Margery Wolf)与罗克珊·惠特克(Roxane Witke)合编的《中国社会中的妇女》(1975)^①《中国妇女》里的十几篇论文从不同的角度探讨中国革命与妇女解放的关系,如分析毛泽东的妇女观的形成,考察妇女在早期共产主义运动中的作用,以及妇女在社会主义中国的地位,等等。由于当时中国尚未向西方开放,西方学者主要靠中国政府的出版物来了解和研究当代中国妇女,资料来源的局限造成不少著述的片面性和对中国妇女解放程度的夸大。《中国社会中的妇女》一书的历代史跨度较大,涉及的面也较广,论文有探讨宋明清历代妇女规范的演变的,有研究清末民初女革命家女文学家的,也有以人类学的方法考察中国不同地区的婚姻制度以及与妇女相关的习俗。这本集子展示了各历史时期各地区妇女多样的生活环境,但由于早期女性主义理论强调妇女在父权制中受压迫的普遍性,这本对中国妇女的历史研究的论文集也主要反映中国传统文化和社会体制对妇女的压迫。

1972年人类学家玛杰里·沃尔夫出版了《台湾乡村妇女与家庭》一书,向妇女在中国男性统治社会中仅仅是受害者的看法挑战。在对台湾乡村家庭长期实地考察的基础上,她提出了“子宫家庭”(uterine family)的新概念。沃尔夫指出,一个女子出嫁后,她在婆家的地位随着生育儿子产生变化,由于中国家庭中男孩的早期教育多由母亲来承担,因此通过教育母亲培养起儿子对自己的感情维系,待儿子成长后母亲即可通过儿子来扩大自己在男性统治的家庭中的影响和权力。但是为了巩固自己通过儿子获得的家庭地位,母亲又往往需要以传统的忠孝观教育儿子,维护儿子在男性中心的家庭里的统治地位。这样,这个以母

亲为中心的“子宫家庭”在男性统治的家庭运作过程中既巧妙地向男性统治挑战,又巩固了男性统治的传统。对妇女在男性中心社会中所起的复杂作用的探讨是早期妇女研究中不常见的,沃尔夫这一著作对中国妇女研究者有很大的启迪意义。^②中美外交关系正常化以后,美国学者对中国的了解渠道扩大了,尤其是文革以后,许多西方学者第一次有机会到中国实地考察,当代中国妇女的实际生活与宣传品中描绘的理想境界之间的差距使许多女性主义学者颇感失望,学术界对中国妇女解放的赞誉很快便被对中国的社会性别政治(gender politics)^③的重新评价所代替。从70年代中叶起,人类学和社会学领域中的女性主义学者发表了一批颇有影响的著作,主要分析在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尚存的父权制,以及审视社会主义革命和妇女解放的关系。诺玛·戴蒙德(Norma Diamond)在《集体化、家族与中国农村妇女的地位》(1975)一文中率先提出:不能把中国妇女仍处于从属地位归咎于传统封建意识残余,而应从中国农村社会组织结构上找原因。她指出农村集体化组织形式未能改变传统的家族权力结构,尤其是女嫁男方的婚姻形式继续存在,这是父权制在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再生的重要原因。^④

基·安·约翰逊(Kay Ann Johnson)的《中国妇女、家庭与农民革命》、菲莉斯·安多斯(Phyllis Andors)的《未完成的中国妇女解放》及朱迪思·斯泰西(Judith Stacey)的《中国的父权制与社会主义革命》三本书在1983年同年出版,都着重分析了中国共产党的妇女政策以及社会主义革命对中国农村和城市妇女的影响。三位作者虽有不同侧重点,但都认为中国革命并未打破父权的家庭制度,因为中国共产党未能在革命过程中把妇女解放问题置于首要地位。^⑤斯泰西甚至认为中国共产党不仅放弃了

消灭父权制的理想,而且有意识地在农村中巩固男性在父权家庭中的地位,保护和扩大传统的父权家庭,以此来获得农民对革命的支持。玛杰里·沃尔夫(Margery Wolf)在《延迟的革命》一书中对斯泰西的观点表示异议,认为农村父权制得到巩固并非共产党有意识的政策所致,而是掌握实权的男性领导人未能克服本身的性别偏见带来的结果。^⑥这一时期大部分学者对中国妇女状况的评价是:在中国革命过程中,妇女解放成为从属于阶级斗争的议题,中国革命未能打破妇女受压迫的根基—父权制家庭,从而也未能实现男女平等的目标。与70年代初对中国妇女解放的乐观看法相反,80年代的中国妇女研究学者认为,传统中国的许多方面仍在当代中国继续。1981年出版的论文集《中国妇女——当前史学研究的方向》代表了这一评估,论文作者们通过对与当代中国妇女相关的许多问题(如溺弃女婴,贞操观等)作历史的考察,表明中国妇女生活的历史延续。^⑦

得益于中国对外开放后的学术交流项目,一些美国学者有机会在中国采访和搜集第一手资料,产生了令人耳目一新的学术成果。玛丽·谢里登(Mary Sheridan)与珍妮特·塞拉夫(Janet Salaff)合编的《中国工作妇女的生活》是对大陆、台湾和香港三地妇女的比较研究,她们将这三地妇女对自己生活的叙述直接呈现给读者,书中大陆妇女对自己生活中的艰辛与欢乐的倾诉使西方学者看到了官方出版物中所缺乏的妇女生活经历。埃米莉·豪尼格(Emily Honig)与盖尔·赫谢特(Gail Hershatter)合著的《个人的声音:80年代的中国妇女》不是使用被访者的口述材料,而是直接用刊登在各种报刊上的读者来信和文章来传达中国妇女的声音,生动地展示了80年代中国社会性别观念的演变和当代妇女的社会化过程。这类著作以丰富翔实的第一手资料

来反映各种妇女的生活经历,为加深美国学术界对当代中国妇女的了解作出了重要贡献。^⑧

80年代下半叶,美国女性主义理论界出现了反思的潮流,对早期占主导地位的“普遍的妇女特性”(universal womanhood)观点提出质疑。新观点认为把妇女看成一个统一体,以同样标准去衡量妇女受压迫与妇女解放,抹杀了民族、文化、阶级和种族、差别,实质上反映了美国白人中产阶级妇女的民族优越感(ethnocentrism)。这一反思的出现既是由于不同文化、民族和种族背景的女性主义者挑战的结果,也是女性主义理论受后现代主义影响的表现。后现代主义批判西方现代化过程中形成的所谓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哲学原理和思维方式,当代女性主义则批判传统的学术理论将片面有限的男性经历视作人类普遍经历,二者之间有密切的逻辑联系。然而,由于女性主义研究既批判传统学术理论,又继承了传统学术的方法论,没有意识到她们所依据的假设及产生的结论都是特定历史文化的产物,从而导致了女性主义理论中的自相矛盾,如否定男性经历的普遍意义,却宣扬西方白人中产阶级妇女经历的普遍意义。受后现代主义影响的女性主义者提出,应学习后现代主义的方法论,加强对那种超越地区与文化的一般概念的警觉,努力将自己的学术研究置于特定的历史文化背景中去考察。^⑨

在这一背景下,中国妇女研究领域中也出现了反思或称解构(deconstructing)的新趋势。安·安纳诺斯特(Ann Anagnost)在《现代中国的社会性别之变化》(1989)一文中指出:前一时期关于中国革命和妇女解放关系的著作大多对中国革命未能实现男女平等目标而感失望,然而这种把改变性别关系作为中国革命目标的看法也许在很大程度上是西方女性主义者把自己的经

历和愿望直接投射到中国的结果。她认为现在应该回顾一下“中国女性主义”是如何在西方女性主义的话语(discourse)中形成,从而使西方女性主义对中国政治文化中的妇女概念产生曲解的。^⑩

近年来致力于社会性别理论(gender theory)研究的中国史学家白露(Tani E. Barlow)是中国妇女史研究中引人注目的解构学派人物(deconstructionist)。她多次撰文批评中国妇女史研究中的偏颇,提倡新的研究角度。她指出西方女性主义学者在讨论中国妇女时一般不分时间地点,把妇女作为一个抽象的无差异的整体来对待。其次,西方女性主义学者总把家庭作为攻击目标。她们的一个固定的模式是:中国妇女在父权制家庭中受男人的压迫,若不进行家庭革命,便不可能实现妇女的彻底解放。白露批评这些学者从西方女性主义的角度出发而不是以中国的历史、文化、社会背景为依据来研究中国妇女。她认为必须对“妇女”和“家庭”这类概念作历史的、具体的分析,必须对形成各类妇女不同地位的多种过程进行深入调查研究,而不应局限于研究中国家庭结构。^⑪

在她的《妇女观的形成:妇女、国家、家庭》^⑫一文中,白露以后结构主义为理论基础,着重分析中国政治社会话语中所反映的妇女观的历史变化,为中国妇女史研究打开了新的视野。白露比较了清朝中期、“五四”前后和毛泽东时代的有关妇女的词语,探究这些词语在传统社会中的意义,阐述它们在受西方影响后的变异和在中国特定政治历史条件下的发展,从而揭示20世纪以来中国社会性别概念的变化。她首先审视了清朝中期,即中国的政治社会话语尚未受西方影响之时,关于妇女的语言及观念形态,提出在那时中国社会话语中的妇女总是指处在某种

具体家庭关系中的女性。她引用清朝官吏陈弘谋在《教女遗规》序中的一段话来说明这一点：

“夫在家为女。出嫁为妇。生子为母。有贤女然后有贤妇。有贤妇然后有贤母。有贤母然后有贤子孙。王化始于闺门。家人利在女贞”。

这一段话反映了几个要点：一、在这一历史时期，中国社会占主导地位的社会话语中不存在一个超越社会关系的抽象的“女性”概念。二、“妇女”是处在差等家族关系中的女儿妻子母亲。三、恪守三纲五常道德规范的贤妻良母是这一时代塑造的社会性别内容。

白露进一步指出，中国传统宇宙观中的社会性别观念与西方受本体论影响的社会性别观念是不同的。虽然阴阳的概念与男女有关，但是阴阳是流动的、变化的、互补的、以及相对的动力，并非构成性别的实体。^③确切地说，中国传统宇宙观不认为人有超越社会存在的本体(essence)，男女是由一整套规范指示明确的差等人伦关系构成的。或者说，阴阳动力所造成的是“父母、夫妻、兄妹等主体位置或等级关系的主体性”。“女”即处在与父母、公婆不平等关系中的女儿媳妇，“孝子”即处于和父母不平等关系中的儿子，“妇”即从属于丈夫的妻子。每个人只有根据自己在亲属人伦关系中的位置，按照与这位置相应的道德规范行为准则行事，才成其为儿子、女儿、妻子、丈夫、父母。比如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就称因生理原因不能生育的男女为“非男”、“非女”，因为他们不能做父母，脱离了人伦关系中的具体位置，他们便成了“非男”、“非女”。

在分析中国传统的社会性别观的同时，白露着力阐发了她的理论观点：主体(subject)是由描述内容(narrativity)构成的，中

国传统社会中一整套对人伦关系中各种名分作详细描述规定的文化协议(protocols)到了晚清时代已成为诸多主体性的表现形式。^⑨同样,文化协议的变化也就意味着主体性的变化。白露以20世纪初妇女观的演变来进一步说明她的论点。她指出在西方帝国主义经济文化的冲击下,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国政治文化舞台起了急剧变化,沿海半殖民地通商口岸产生了一批接受了西方教育的现代知识分子。他们取代了陈弘谋一类士大夫,成为社会文化生活中的精英,在传播西方观念形态方面起了主导作用。中国知识分子在羡慕西方“开明”的社会性别关系之际开始接受了西方的社会性别观念。白露分析了在清末民族主义高涨时出现的表示普遍的妇女特性的词语。“奴隶的奴隶”成为对中国妇女的泛指,清末爱国知识妇女把救国与唤醒二万万“奴隶的奴隶”联系起来。白露认为这一提法标志着中国妇女观的重要变化:妇女第一次被归入一个爱国的集体范畴。“姐妹们”、“女子”在这一时期都被赋予新的涵义。白露对1907年出版的《女子新读本》的分析说明,在清末民族主义占主导地位的社会话语中,西方女英雄与中国历史上的女英雄被混合起来,既表达普遍的妇女特性的概念,又强调“女子”在尽传统的家庭责任的同时,还需肩负起挽救民族危亡的公民责任。

伴随着“五四”新文学的诞生,出现了“女性”一词。白露认为“女性”反映了这时期反孔话语中的一个主体位置(subject position),是一个充满了反叛意义的符号。“女性”是现代西方化白话文学中的主题,它的内涵自然体现了“五四”知识分子对西方意识形态的理解接受。“女性”和与它相对的“男性”的内核是性别(sex)。“五四”知识分子接受了西方的性二元论(sex binary),性别成为人格的基础,妇女则成了一个性学

(sexological)范畴——“女性”。“女性”超越了亲属人伦的范畴，这是它反传统的意义所在。但是“女性”还包含着负面意义。白露尖锐地指出：“女性”是受西方男性统治文化影响而产生的中国文学话语中的一个比喻，在将它引进中国话语的同时，中国知识分子也巩固了这词在达尔文进化论和蔼理斯(Havelock Ellis)性学中固有的贬义，如“女性”的被动、柔弱、智力上的无能、生理上的低劣，等等。白露以这时期丁玲作品中女主人公的悲惨结局为例，说明当时女作家也难以摆脱这男优女劣的性二元论——“没有一个主动的、独立于男子的、一般意义上的女性能够在性二元论下生存”。

分析了“女性”一词的含义后，白露又指出，“女性”一经进入知识分子话语，便产生了自己的生命。新女性形象不仅在电影小说中流行，也在实际生活中出现。它不再是一个西方化的标志，而成了资产阶级中国的一个现代象征。白露以此验证尼采的论点：“一件事物的起因与它最终的作用，以及它在一个目的体系中的实际用途和地位实在相差十万八千里。”

“女性”概念出现不久，与之相对抗的“妇女”一词在马克思主义知识分子的倡导下也进入了中国社会话语。早期共产党人批评“女性”是西方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产物，他们将欧洲政治理论中的“woman”译作“妇女”，强调社会生产与妇女的关系。倍倍尔的《妇女与社会主义》一书的翻译则奠定了“妇女”一词的政治意义。白露认为尽管这一时期的“妇女”与“女性”词义不同，但它仍来自殖民主义话语(colonialist discourses)。早期共产党人毫无异议地接受了欧洲马克思主义的生产和生育机器理论、目的论、阶段论、国家社会二元论，以及这类话语声称的国际的普遍意义。白露指出：如果把欧洲作为中心(这是早期马克思

列宁主义的一种观点),中国历史就不可避免地被排挤到次要的边缘地位,变成文化意义上的欧洲的半殖民地,中国妇女史也就成了欧洲工人阶级史的附属品。然而中国共产党30年代在农村根据地的实践改变了他们早期对欧洲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盲从,欧洲妇女的模式被中国农村革命中的妇女所取代。白露称此为“处于边缘地位的妇女实行独立的地方政治”。当然这一时期的“妇女”是苏维埃政权组织机构、法律和意识形态的产物。作为一个理想的模式,妇女应该打破家庭观念,服从国家的需要,投入到党的政治活动中去。白露追溯了中国共产党在根据地时期妇女政策的演变并指出,到了40年代,苏维埃条例改变了把妇女作为家庭外的政治力量的提法,开始强调家庭本身的民主化以及男女在家庭中的政治作用。对此美国女性主义者最初的解释是,由于中国共产党放弃了家庭改革目标,从而牺牲了妇女利益。白露则认为这是中国共产党中央集权政治渗透家庭关系的开始。这个政治化了的家庭符合农民的现实主义,比起鼓动妇女从家庭中解放出来的政策更受农村妇女的欢迎。白露强调:毛泽东主义的国家 and 家庭互相渗透,妇女政治化是关键;这种通过家庭中的妇女政治化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目标的做法既非传统,也非一般意义上的马克思主义,而是一种调和。

白露对“妇联”组织的功能意义也作了剖析,认为它在界定“妇女”概念,使“妇女”成为毛泽东时代国家的一个政治范畴等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她对“妇联”的文件和宣传品作了深入的研究,展示了“妇联”职能在建国初期的重要变化:从“塑造妇女”变为“代表妇女”。她认为“妇联”的重要性不在于它是否真正代表了妇女的利益,而是在很长一段时期里,除了这个机构任何人都不能成为妇女的代表。白露还指出:“妇联”明显地受到“五四”

时期科学主义的影响,也宣传了男女生殖功能差异是社会性别差异(gender differences)基础的西方性二元论;但有趣的是,“妇联”同时强调人格的形成不是由生理差异而是由社会阶级决定的。在阶级决定论看来,“妇女”的感情与身分同性别和社会性别无关。

“文革”以后,新的“女性”文学浪潮冲走了政治化的“妇女”,作为身分框架的性别生理基础取代了作为人格框架的阶级。“女性”的再次崛起清晰地勾画出“妇女”与“女性”之差别和矛盾冲突。白露指出以前在中央集权的文化协议下,“妇女”这一概念将妇女摆到国家政治生活中,但抹杀了社会性别差异(gender differences)的心理表现。强调男女差别的“女性”的复兴是对纯政治“妇女”的抵制。但是,伴随“女性”概念的男优女劣性二元论却使“女性”在以科学为幌子的偏见歧视面前无能为力。此外,“妇女”是共产党为动员农村妇女参与国家政治而塑造的一个政治范畴,“女性”则是城市知识妇女的对抗个性身分的表现,两者也反映了城市核心地区与农村边缘地区的差别。中国知识分子如何解决社会性别身分与主体性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有赖于城乡关系的变化。她最后强调,尽管“妇女”、“女性”等词作为词语是知识分子创造的,它们的实际内涵却不固定,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使用这些词语时不断改变它们的意义。因此,现实生活中的“妇女”“女性”是多样化的,词语的概念最终是由使用者而不是创造者来决定的。

在她的近作《政治与关于妇女的文化协议》一文中,白露追踪了80年代以来中国社会有关妇女的话语的演变,进一步分析了“妇女”、“女性”和“女人”等词语所反映的女性主体位置的变化。她指出,在中国经济改革的新形势下,妇联试图重新调动

“妇女”为四化服务,但它塑造“妇女”的垄断权已受到挑战。白露认为近年来出现的“女性”理论和建立在社会科学基础上的妇女学热潮起了解构由国家政治话语塑造的“妇女”的作用,它表明多样化的女性主体位置已在中国社会出现。她强调说,当代中国妇女理论的发展虽然在西方学者看来似曾相识,但是它却有自己完全不同的历史背景,不同的内容和策略。西方妇女通过了解和比较这些不同之处后可以更清晰地思考本地区的特点。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妇女的历史实践为国外妇女发展自己的行为策略提供了有益的启示。^⑮

白露在分析中国当代妇女理论时,精辟地评论了性别差异问题。她指出西方女性主义者花大力气创立了社会性别(gender)理论,以抵制建立在生物性别差异上的生理决定论,而一些中国妇女理论家则将 gender 译成“性别”(sex difference),这是因为性别差异问题是中国当代妇女理论家的核心议题。白露用中国妇女理论研究者的大量著述表明,在对“文革”中极左思潮进行批判时,中国理论家们认为极左思潮的一大罪状是抹杀性别差异,使女性男性化。在这一历史背景下,一种强调本质先于存在的性别差异理论便成为他(她)们手中的有力武器。在一些中国理论家看来,若要使男性化了的女性恢复女性的自然本质,或使女性保持女性自然本质,似乎只有重新实行男女有别的父权制,因为它与男女的自然性别差异相吻合。男女平等应等到历史发展的特定阶段自然地实现,而不应由党的政策人为地、非自然地强制实行。白露指出,这类观点试图以“自然”为核心来论述男女的本质差异,它所包含的批判意义是:男女的自然属性不应受任何意识形态控制。白露认为,虽然性别差异理论在中国特定的政治历史背景里起到了抵制政治化的“妇女”模式

的作用,但这理论本身是有缺陷的。既把妇女看做是由性别差异决定本质的,有别于男子的“女性”,又要求妇女作“人”——与男子一样的人,这在逻辑与实践上都有问题。“这两者不能共处于同一个理论体系:既不在欧洲启蒙理论和当代女权主义理论中共存,也难以共存于中国的性别差异理论中。”白露在此涉及的问题的实质是:在任何一种话语中,“女性”的内涵总是小于(甚至劣于)“人”的内涵,以“女性”来界定的女人必将是一个被缩减、被降级的人。此外,性别差异理论所宣扬的本质先于存在的唯本主义(essentialism)也同“人”无论男女是一种社会存在的观点相冲突。

与初期美国女性主义学者关于中国妇女的论著相比,白露的文章有以下几点独到之处:

1. 作者对中国妇女没有先入为主的概念,不是在中国妇女研究中简单化地套用西方女性主义理论观点,以西方妇女的状况为准绳来衡量中国妇女的状况,而是力图了解中国特定的文化历史背景和产生在其中的社会性别观念和社会性别关系。她对清朝社会性别观与西方社会性别观本质差别的阐述具有重要理论意义。

2. 作者以政治社会话语为分析对象,从词语入手看观念变化,把语言和政治结合起来考察,为中国妇女史研究提供了新的方法和开辟了新的研究领域。可以预计今后会有对不同层次,不同地区话语的研究出现,以反映多样化的主体性和观念变化的不平衡发展。

3. 作者既努力勾画中西社会性别观的差别,又着力追溯在西方意识形态的冲击下,中国社会性别观的演变。她从社会性别角度深刻剖析西方殖民主义对中国近现代历史的影响,其意

义将不仅限于中国妇女史,而且对中国近代思想史和社会史都有启迪意义。

4. 作者的研究敏锐地观察到在中国的妇女研究理论发展的主要思潮及其社会意义,并深入分析当前我国妇女理论中的偏颇与矛盾之处,这种宏观的理论探讨在国内妇女理论界尚为鲜见,对我国妇女理论的发展有促进意义。

在充分肯定白露的开创性理论著述的意义之后,我们要提出几个问题与作者和读者共同思考。首先,作者令人信服地展示了“妇女”作为国家话语(a state discourse)的形成,但是,毛泽东时代是否仅塑造了“妇女”?“女青年”作为毛泽东时代创造的词语具有什么内涵?它与“妇女”在意义上有何差异?它是否代表了不同的主体位置?其次,“妇女”作为共产党创造的一个政治范畴产生于农村根据地,然而,毛泽东时代的城市妇女却比农村妇女更深更广泛地接受和参与了一个政治化的“妇女”的塑造。这是由于“妇女”作为国家话语尚不能统治幅员辽阔的农村边缘地区,还是因为农村妇女对国家话语进行抵制?如果是前者,农村妇女的主体位置表现在什么样的话语中?它与“妇女”是什么关系?如果是后者,如何解释农村妇女对国家话语的抵制?这些问题是文章中未能涉及的,却与完善作者的理论密切相关。最后需要指出的是,作者成功地揭示了20世纪以来中国性别观的演变,但统治观念的变化对各类妇女的影响还有待研究。正如作者表明的,词语的概念最终是由使用者来决定的。对话语的研究能深化我们对事物本质的认识,却不能取代对使用者以及使用者同话语的关系的研究。

本文的指导教师为塔尼·白露(Tani Barlow)

注 释

① 玛丽琳·扬主编：《中国妇女：社会变化与女性主义》，Marilyn B. Young ed.，*Women in China: Studies in Social Change and Feminism*，安阿伯，1973年版。

玛杰里·沃尔夫与罗克珊·惠特克编：《中国社会中的妇女》，Margery Wolf and Roxane Witke eds.，*Women in Chinese Society*，斯坦福，1975年版。

见鲍晓兰：《让妇女进入中国历史》，原载《中国史学家》，Bao Xiaolan, *Integrating Women into Chinese History*, in *Chinese Historians*, 1990年7月第2期。

② 玛杰里·沃尔夫：《台湾乡村妇女与家庭》，Margery Wolf,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斯坦福，1972年版。

③ 美国女性主义学者在对妇女性别角色(sex role)的分析批判中发展了社会性别理论(gender theory)。她们指出：sex，即以生理为基础的男女标志必须与表明男女社会角色和地位的社会标志——gender——区分开来。Gender是由社会文化形成的有关男女角色分工、社会期望和行为规范等的综合体现。它是流动的、可变的，在不同的社会背景、不同的历史条件下有不同的内涵。Gender这一词语的出现使当代西方妇女在认识上产生一个飞跃：女人的命运不是由生理决定的；不仅如此，我们还可以改变男子中心文化所规定的一整套行为准则。在当今西方学术界，gender既是一种研究角度，又是一个繁荣的研究领域。我们把gender译成社会性别以区别于sex，生物性别。需要说明的是，这一译法尚不能准确地传达gender一词在英语中的内涵。女性主义者弃sex role而取gender正是为了转移人们对“性”和“性别差异”的重视，以gender来反击19世纪以来盛行的生理决定论。“社会性别”这一词则仍有强调“性别差异”之嫌。

④ 诺玛·戴蒙德：《集体化、家族与中国农村妇女的地位》，载瑞娜·里特主编：《走向女性人类学》，Norma Diamond, *Collectivization, Kinship, and the Status of Woman in Rural China*, in Rayna Reiter, *Toward an*

Anthropology of Women, 纽约, 1975 年版。

⑤ 菲莉斯·安多斯:《未完成的中国妇女解放》, *Phyllis Andors, The Unfinished Liberation of Chinese Women, 1949 - 1980*), 布卢明顿, 1983 年版。

基·安·约翰逊:《中国妇女、家庭与农民革命》, *Kay Ann Johnson, Women, The Family and Peasant Revolution in China*, 芝加哥, 1983 年版。

朱迪思·斯泰西:《中国的父权制与社会主义革命》, *Judith Stacey, Patriarchy and Soci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 伯克莱, 1983 年版。

⑥ 玛杰里·沃尔夫:《延迟的革命》, *Margery Wolf, Revolution Postponed: Women in Contemporary China*, 斯坦福, 1985 年版。

⑦ 理查德·贵索与斯坦利·约翰尼森合编:《中国妇女——当前史学研究的方向》, *Richard W. Guisso and Stanley Johannesen eds., Women in China: Current Directions in Historical Scholarship*, 纽约, 1981 年版。

⑧ 玛丽·谢里登与珍妮特·塞拉夫合编:《中国工作妇女的生活》, *Mary Sheridan and Janet Salaff eds., Lives: Chinese Working Women*, 布卢明顿, 1984 年版。

埃米莉·豪尼格与盖尔·赫谢特合编《个人的声音: 80 年代的中国妇女》, *Emily Honig and Gail Hershatzer eds., Personal Voices: Chinese Women in the 1980s*, 斯坦福, 1988 年版。

⑨ 见琳达·尼克尔松主编:《女性主义与后现代主义》, *Linda J. Nicholson, ed., Feminism/Postmodernism*, 纽约, 1990 年版。

⑩ 安·安纳诺斯特:《现代中国的社会性别之变化》, 原载《社会性别与人类学》, *Ann Anagnost: Transformation of Gender in Modern China, Gender and Anthropology*, 华盛顿美国人类学会 1989 年版。

⑪ 白露:《亚洲角度》, 原载《社会性别与历史》, *Tani E. Barlow, Asian Perspective, in Gender and History*, 1989 年秋季第 3 期第 1 卷。

⑫ 白露:《妇女观的形成: 妇女、国家、家庭》原载《社会性别》, *Tani E. Barlow, Theorizing Woman: Funu, Guojia, Jiating in Genders*, 1991 年 3

月号,德克萨斯州大学出版。

⑬ 参见白露为《我自己是个女人》作的序, Tani E. Barlow and Gary J. Bjorge eds., *I Myself Am a Woman*), 波士顿, 1989 年版。在这本介绍了丁玲的生平与著作的书中, 白露着重阐述了她对中国社会性别观形成的文化背景的分析。

⑭ Protocol 一词在白露的理论中具有她自己赋予的特殊内涵。作为后结构主义学者, 她强调语言文字在构成人的主体性中的重要作用。她认为人没有先于文化的本质, 无论男女是由他或她所处的社会文化构成的。Protocols 就是社会文化对人的规范的一切文字形态。换言之, 人的主体性是由 protocols 构成的, protocols 也就成为了解不同历史文化中不同的主体性的唯一途径。参照英汉翻译惯例, 并考虑到白露使用此词的特殊意义, 本人在此将 protocol 译为文化协议。

⑮ 白露:《政治与关于妇女的文化协议》载克里斯蒂娜·吉尔马丁等编的《女人, 文化, 国家》, Tani E. Barlow, *Politics and Protocols of Funu: (Un)Making National Women*, in Christina K. Gilmartin, Gail Hershatter, Lisa Rofel, Tyrene White eds., *Engendering China: Women, Culture and the State*, 波士顿, 1994 年出版。

参 考 书 目

1. Judith Butler,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New York: Routledge, 1990.
2. Julia Epstein and Kristina Straub, *Body Guards: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Gender Ambiguity*,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1991.
3. Micaela di Leonardo, ed., *Gender at the Crossroads of Knowledge: Feminist Anthropology in the Postmodern Er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1991.
4. Denise Riley, *Am I That Name: Feminism and the Category of "Women" In History*, New York: Macmillan, 1988.
5. Joan Scott, *Gender: A Useful Category of Historical Analysis*, in *Gender and the Politics of Hist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8.